

「CC-Link 協會」合作夥伴會員條約

本條約為加入CC-Link 協會(以下簡稱「協會」)入會方法及基於本條約加入「CC-Link 協會」合作夥伴會員(以下簡稱「會員」)相關權利及義務的規則。

1. 適用範圍及變更

- (1) 本條約適用於會員透過協會取得「CC-Link Family」技術(依本條約中第6 條定義)、使用「CC-Link Family」技術、或者採用「CC-Link Family」技術開發、製造、販售「CC-Link Family」對應產品及/或使用。本條約中、「CC-Link IE」、「CC-Link」、「CC-Link/LT」、及「CC-Link Safety」合併稱為「CC-Link Family」。另外、「SLMP」不包含在本條約的「CC-Link Family」、另有「「SLMP」鏈接產品的開發・製造・販售・使用相關規約」作為使用「SLMP」技術等的相關權利及義務之規定、有關「SLMP」的技術使用等，即使為會員也適用「「SLMP」鏈接產品的開發・製造・販售・使用相關規約」。
- (2) 本條約自2000 年11 月1 日開始生效、適用2000年11月1日以後入會的會員。
- (3) 本條約適用附件 I 中設立的4 個會員等級 (註冊會員/常規會員/執行會員/董事會員)之全體會員。但是，唯有註冊會員(免費會員)不適用本條約的第6條第1項、同條第4項、第5項、第6項，第7條第3項及第8條。
- (4) 在本條約中所指「各年度」為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5) 關於本條約的變更及失效，需得到董事會的審議承認後實施。

2. 會員對象

- (1) 會員對象為法人。排除協會特別認可情形，個人無法成為會員。
但是，僅限於SEMI 設備委員會及FI 部會會員，可採個人名義成為會員。

3. 會員登錄手續

- (1) 申請入會時，請利用協會官網申請(<https://www.cc-link.org/>)。針對申請，協會將製發「會員證書」給予完成申請入會會員。申請者(法人)自協會「會員證書」發行日起成為會員。
- (2) 協會對於入會申請者的申請內容，如發現有虛假、或是過去曾因違反會員條約、被取消會員資格情形時，可由協會判斷，對於入會申請不予承認。

4. 會員資格有效期間及退會手續

- (1) 會員資格有效期間由前條「會員登錄證書」發佈日起至該年度12月底止。會員資格期滿3個月前若未從會員收到退會申請時，將自動延長會員資格1年。
- (2) 會員的退會需在會員資格期滿3個月前協會收到書面通知始予承認。此時，如果已

向協會繳交年費等款項恕無法退還。

- (3) 會員資格及/或本條約的有效期間內無論何種理由終了時，第7條第1項、第7條第2項、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2項、同條第3項、同條第4項、第11條至第15條的規定，即使在該有效期限結束後依舊保持效力。

5. 取消會員資格

- (1) 會員在違反以下其中一項規定時，將被取消會員資格。此時、已向協會繳交的年費等款項將無法退還。另外，因會員資格取消發生的損害，協會對此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①違反本條約中其中條款時
- ②確立申請內容有虛假情況時
- ③會費・產品一致性測試費用未依協會規定期限內支付時
- ④會員為反社會勢力或明確與反社會勢力來往密切時

6. 會員享有權利及會員退會後仍保有的權利

- (1) 常規會員以上(常規會員、執行會員、董事會員)的會員，可行使本條第2項至第5項的權利，享有開發「CC-Link Family」鏈接產品、製造及販售的權利。
- (2) 會員可向協會免費索取協會為會員提供的『「CC-Link Family」規範書』(以下簡稱『規範書』)。
- (3) 會員可依本條約規定使用規範書及規範書相關技術情報(由協會公開的所有技術情報，包含技術資料等可視形態，以及口頭、其它方式的公開情報。以下與規範書併稱為『「CC-Link Family」技術』)權利(對於註冊會員、享有免費提供規範書的權利)。此項權利、不包括會員授與第三方的再使用許可權。
- (4) 會員使用「CC-Link Family」技術、販售自身依本條約第7條第3項經認定合格的「CC-Link Family」對應產品時，為說明該產品符合「CC-Link Family」對應產品，可依協會另定的形態(包含標示方法及標示場所、不僅左述限定內容)免費標示符合「CC-Link Family」的標章。此時、會員使用「CC-Link Family」標章必須避免產生「CC-Link Family」對應產品的性能、品質等為協會保障的誤解。另外、對於推薦品的「CC-Link Family」標章標示方法，請依照附件II的規定。
- (5) 會員可免費在協會編製的「CC-Link Family」相關型錄、網頁等刊載自身開發、製造及/或販售之「CC-Link Family」對應產品的名稱、規格。但是關於刊載的方法、範圍、期間等需遵循協會的規定。
- (6) 常規資格以上會員的退會、及或依本條約第5條取消會員資格時(以下統稱「退會」

、退會時喪失常規會員以上的會員資格法人或個人統稱為「退會者」)、從退會的時間點起雖喪失本條約第1項至第5項權利，常規會員資格以上會員，變更為註冊會員時、該會員自調整時間點，喪失本條第1項、第4項第5項權利，但仍保有下述權利。

- ① 退會或變更為註冊會員時，尚存庫存品的販售
- ② 退會或變更為註冊會員時，已製造完成或已販售產品的相關「CC-Link Family 標章的標示」

7. 會員義務

(1) 保密

- ① 會員不得公開・洩漏協會提供的「CC-Link Family」技術給會員以外的第三方。但是，會員在必要情況下提供「CC-Link Family」技術給自身下包廠商時雖不在此限制，但會員當讓該下包廠商承擔本條本項及第2項義務之同等義務，並對於下包廠商的一切行為需與下包廠商共同負擔責任。
- ② 不論前項規定內容，只要符合下述其中一項時，則不適用前項規定。
 - A) 獲知時為已為公開資訊
 - B) 獲知後因無法歸究會員責任而成為公開資訊
 - C) 獲知時，為會員已保有資訊
 - D) 非承接技術情報、而是由會員獨自開發
 - E) 非承接技術情報、由獨立開發的第三方合法取得，則免遵守保密義務

(2) 「CC-Link Family」技術使用

- ① 會員只能將「CC-Link Family」技術嵌入在「CC-Link Family」上的「CC-Link Family」對應產品。
- ② 會員除了協會事先透過書面通知外、不可對「CC-Link Family」技術(對註冊會員「規範書」)複製、撰改及修正。但是、會員以開發或開發企劃為目的使用時、提供自身公司內及下包廠商時的複製，則不在此限制。
- ③ 會員自行編製的型錄、手冊、網頁等標示「CC-Link Family」名稱時，請依照協會另定樣式(基於本條約第6條第4項雖含協會指定樣式、標示方法及標示場所，不僅左述限定內容)
- ④ 會員不得將本條約中協會許諾之權利的全部或其中一部份讓渡、轉貸給第三方，亦或提供擔保換取其它權利為目的。

(3) 產品一致性測試檢測

- ① 會員使用「CC-Link Family」技術開發「CC-Link Family」對應產品，以販售

等形式、給第三方開始使用之前，必須通過協會的產品一致性測試合格。

- ② 產品一致性測試結果、由協會判斷滿足協會規定的「CC-Link Family」共同規格時，由協會對會員製發合格證明書。
- ③ 產品一致性測試結果，在協會判斷下，未滿足協會規定的「CC-Link Family」共同規格時，如果會員希望再度送測時，無需重新支付測試費用。
- ④ 產品一致性測試，滿足協會規定的「CC-Link Family」共同規格，協會作為確認單位，由協會認定該產品通過產品一致性測試，但是針對會員「CC-Link Family」對應產品的效能、品質等不在保障範圍。

(4) 推薦配線元件測試

- ① 會員採用「CC-Link IE」技術開發「CC-Link IE」鏈接產品時、透過販售等型態提供第三者開始使用前、可以參與協會規定的推薦網路配線元件測試。
- ② 推薦網路配線元件測試結果，在協會判定符合協會規定的推薦網路配線元件的規格時，協會將對會員頒發合格證書。
- ③ 推薦網路配線元件測試結果，若未符合協會規定的推薦網路配線元件的規格時，會員希望再次進行送測時，無需支付重新送測費用。
- ④ 推薦網路配線元件測試，為協會確認符合協會規定的推薦網路配線元件的標準，協會頒發的該推薦網路配線元件的合格證書，協會對會員的「CC-Link IE」鏈接產品的性能、品質等並不具備任何保障效力。

(5) 安全保障出口管理

會員出口「CC-Link Family」技術及「CC-Link Family」對應產品時，須遵守外匯及國際貿易法等規定。而且會員對「CC-Link Family」技術及「CC-Link Family」對應產品不得使用在大規模破壞性武器等，或知曉「CC-Link Family」技術及「CC-Link Family」對應產品被使用在大規模破壞性武器等或有此顧慮時，無論是直接・間接，皆不可提供及出口。

(6) 個人資料保護

- ①由協會向會員公開的個人情報、只限於協會公開的必要目的下使用個人情報，不在目的內無論任何情形皆不可得利用。另外會員取得由協會提供之個人情報基於個人情報保護法規定必須執行個人情報處理事業者之義務以及遵守協會公開時規定的使用條件。
- ②由協會向會員提供的個人情報，發生事故或有此顧慮時，除了立即與協會聯繫外、須視為自身責任並承擔對應處理。

8. 會費及付款

(1) 會費

① 初始年度會費

會員的初始年度會費，請遵循協會發出的請款書，採下述條件支付給協會。

(i) 「會員登錄證書」發佈月份在1月的會員：

請在請款書發出的次月底前，依附件 I 規定的會員年費級別一次付清給協會。

(ii) 「會員登錄證書」發佈月份在1月份以外的會員：

請在請款書發出的次月底前，依附件 I 規定的月費、乘上從「會員登錄證書」發佈月起至該年度最終月止的月數、一次付清給協會。

② 次年度以後會費

會員次年度以後會費，請依每年度第一個月由協會發出的請款書，依附件 I 規定的會員年費級別、一次付清給協會。

(2) 入會費(只適用董事會員)

董事會員在入會時請依協會發出的請款書，在請款書發出月份的次月底前，依附件 I 規定的入會金額一次付清。

(3) 產品一致性測試檢測費用(董事會員除外)

會員的產品一致性測試檢測費依附件 I 規定的檢測費用、由協會發出請款書，請在請款書發出月份的次月底前一次付清。唯董事會員的產品一致性測試檢測費用已包含在會費中故不需支付。

(4) 付款方式

與本條約相關的年會費及產品一致性測試檢測費用，請匯入下記帳戶。

〈匯款帳戶〉

銀行帳戶名 攝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

銀行代號 017

銀行A/C NO. 010-09-02160-0

9. 工業所有權

會員基於協會提供的「CC-Link Family」技術進行創新發明、構想、新型等創作時，在該創作基礎的專利權及新型權(含享有權)歸屬該創作會員所有。

協會有必要使用該專利權及新型權(含享有權)時，關於權利的行使由該創作會員與協會協商。

10. 保障

- (1) 協會對於會員，接獲自會員希望提供時，協會提供當時持有之「CC-Link Family」技術，不提供關於「CC-Link Family」技術任何保證。
- (2) 由會員自身負責使用「CC-Link Family」技術，以不損害協會為原則。協會對使用「CC-Link Family」技術的會員所對應「CC-Link Family」產品性能、品質、安全性及技術上、經濟上其它事項(含生產責任，不局限此部份。)，不負一切責任。
- (3) 本條約規定、包含法律缺陷擔保責任規定所有協會責任、含前項、協會無論在法律上的任何訴求情形下、與本條約相關的一切直接、間接、特別損害其它相關一切損失，不管協會是否預知，皆不負一切相關責任。
- (4) 會員使用「CC-Link Family」技術的「CC-Link Family」對應產品或「CC-Link Family」對應產品的相關資料(包含提案書、型錄、手冊及網頁，不僅左述限定內容。)如侵害第三者的工業所有權、著作權其它相關權益，與第三者間產生紛爭或有此顧慮時，會員自身承擔責任及費用解決。但是，協會認為有必要時，例如提供資訊等，在可能範圍內協助會員處理。

11. 會員證書

會員秉持負責心態管理及使用「會員證書」記載之會員名稱及會員編號，不損害協會權益。會員名稱及會員編號、在電話等的諮詢時作為驗證會員的確認事項，請特別注意使用上的失誤或第三方的不當使用。

協會對於會員名稱及會員編號因使用上的失誤或第三方的不當使用，不負一切相關責任。

12. 協會營運及決議機構

協會營運最高決議機關為「董事會」、相關運營依「CC-Link 協會活動部會規則」訂定。

13. 管轄法院

關於本條約內容發生訴訟情形時，以東京地方裁判所為協議之管轄法院。

14. 協議事項

本條約中未完善規定事項及對本條約中各項規定發生疑義時、協會與會員雙方抱持誠意協商解決。只要不違反本條約之明文規定，協會保有最終解釋權。

15. 咨詢

台灣CC-Link 協會聯絡方式及上班時間如下。

(TEL)02-8990-1573、(FAX)02-8990-1105

(上班時間)星期一~星期五 8:30~12:30、13:30~17:30(除協會休假日、周休二日)

制訂	2000 年 11 月 1 日
修改	2001 年 10 月 18 日
修改	2002 年 4 月 25 日
修改	2002 年 11 月 1 日
修改	2006 年 4 月 1 日
修改	2008 年 3 月 3 日
修改	2010 年 5 月 20 日
修改	2012 年 4 月 5 日
修改	2015 年 9 月 1 日
修改	2018 年 2 月 2 日
修改	2018 年 4 月 27 日
修改	2018 年 5 月 25 日
修改	2018 年 8 月 6 日
修改	2019 年 4 月 23 日

「CC-Link 協會會員資格」與「資格級別的權利及費用」

<幣別：日幣(未稅)>

會員資格		註冊會員	常規會員	執行會員	董事會員	備考
「CC-Link Family」規範書免費取得權利		有				免費提供
「CC-Link Family」連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販賣的權利		X	有			
「CC-Link Family」技術使用權		X	有			
「CC-Link Family」標章使用權		X	有			
協會的產品型錄、網頁等刊登貴社產品情報權利		X	有			
會費 (()內表示中途入會月費)		免費	JPY10 萬 (JPY0.9 萬)	JPY20 萬 (JPY1.8 萬)	JPY100 萬 (JPY8.4 萬)	依協會發出的請款書
入會金		免費			JPY100 萬	依協會發出的請款書
產品一致 性測試費 (每台機器)	CC-Link	·遠端裝置站 ·遠端 I/O 站 ·通訊電纜	X	JPY20 萬	JPY10 萬	無 會費已包含
		·主站/子站 ·智能設備站	X	JPY30 萬	JPY20 萬	無 會費已包含
	CC-Link/LT	·主站/子站 ·遠端 I/O ·通訊電纜	X	JPY20 萬	JPY10 萬	無 會費已包含
		·一般站 ·管理站	X	JPY30 萬	JPY20 萬	無 會費已包含
	CC-Link IE Control	·主站/子站 ·智能設備站 ·遠端裝置站	X	JPY30 萬	JPY20 萬	無 會費已包含
		·主站/從站	X	免費	免費	無 會費已包含
	CC-Link IE Safety	·IESMAP(主站) ·IESSL(從站)	X	JPY30 萬	JPY20 萬	無 會費已包含
		·主站/子站 ·遠端站	X	JPY10 萬*1	JPY5 萬*1	無 會費已包含
推薦 品測 試費 (每 台機 器)	CC-Link IE Control	·推薦網路配線 元件	X	JPY10 萬	JPY5 萬	無 會費已包含
	CC-Link IE Field	·推薦網路配線 元件	X	JPY10 萬	JPY5 萬	無 會費已包含

*上述金額最終採用新台幣支付。

*換算匯率：本條約定義「年度」之前一年度最終月份台灣銀行公佈日幣現金買入/賣出平均匯率計算。

1. 針對推薦品「CC-Link Family」標章的使用

- (1) 常規會員資格以上(常規會員、執行會員、董事會員)會員、販售自身合格通過協會另外編製之推薦品測試規範書的「CC-Link Family」推薦品時，為說明該產品符合「CC-Link Family」對應產品，可依協會另定的形態(包含標示方法及標示場所、不僅左述限定內容)免費標示符合「CC-Link Family」的標章。此時、會員使用「CC-Link Family」標章必須避免產生「CC-Link Family」對應產品的性能、品質等為協會保障的誤解。
- (2) 會員可免費在協會編製的「CC-Link Family」相關型錄、網頁等刊載自身開發、製造及/或販售之「CC-Link Family」對應產品的名稱、規格。但是關於刊載的方法、範圍、期間等需遵從協會的規定。